

附件 5

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通远街道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9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52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2 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加强政治建设，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等党内集中教育
3	负责组织史、党史的资料收集、整理与编撰工作，加强对村（社区）情简介编撰的业务指导
4	负责党工委自身建设，落实“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落实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民主生活会制度，督促指导下辖党组织落实组织生活会、“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党内政治生活和调查研究制度；开展党内表彰、党内关怀帮扶等工作
5	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负责辖区基层党组织的成立、撤销、调整、换届工作，加强下辖党组织班子建设、队伍建设、作用发挥，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和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排查整顿，严格党务公开制度
6	落实“通远党建十条”，加强农村党建
7	落实党员代表大会制度，负责辖区党代表推荐选举、推动党代表履职，做好代表联络等工作
8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开展党员组织关系转接、流动党员管理、党员“双报到”、党内统计和不合格党员处置等工作；规范党费收缴、使用、管理和党建经费使用管理
9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街、村（社区）干部的培养选拔、教育培训、监督考核和奖惩激励，落实村（社区）干部备案管理，实行优秀年轻干部培养选拔，做好驻村第一书记、到村任职选调生、下乡村干部日常管理考核和村干部、离任村干部补贴审核上报等服务保障工作
10	落实党管人才原则，开展各类人才政策宣传，做实做细人才登记工作，全面摸排在外人才、青年人才，建立人才信息库，定期维护更新信息

序号	事项名称
11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强化纪律教育，开展警示教育、廉政教育
12	开展“廉政家访”工作
13	推进精神文明建设，加强网络文明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先进典型选树和宣传工作，加强新时代公民思想道德建设，规范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建设、管理、运行，倡导移风易俗，培育文明乡风
14	落实基层统战工作责任制，开展无党派人士和党外知识分子、非公有制经济人才、民族宗教界代表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同胞和归侨侨眷等统一战线工作
15	坚持党建引领基层治理，落实新兴领域党建工作要求，推进“两个覆盖”（党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党建工作，抓好组织生活制度落实和活动开展
16	加强村（居）民委员会、村（居）务监督委员会组织建设，组织开展村（社区）换届选举、指导监督村（居）务公开，开展村（居）务监督及“四议两公开”的日常检查，规范各类挂牌和证明事项等
17	落实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推动人大代表履职，开展人大代表视察调研活动，收集、转办、督促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和建议
18	支持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做好政协委员视察调研工作，收集提交政协提案，鼓励为地方发展建言献策、反映社情民意
19	负责街道工会基层组织建设，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开展职工教育培训、文化活动、争议调解、助学活动和帮扶救助工作
20	负责街道团工委自身建设，指导所辖基层团组织建设，开展团员发展教育、服务管理、推优入党等工作，维护青少年权益，服务青年工作
21	负责街道妇联组织自身建设，指导辖区妇女组织建设，代表和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推进家庭、家教、家风建设，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开展困境妇女儿童关心关爱等工作
22	负责辖区残联、红十字会等群团组织建设，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加强指导和规范，支持和保证其依照各自的章程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二、经济发展（11 项）	
23	制定街道经济和产业发展规划
24	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开展粮食节约和反食品浪费宣传
25	负责宣传惠企政策，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26	负责农村综改项目初审、管理和绩效评价工作
27	制定街道项目推进实施方案，按程序组织实施本级项目建设，负责项目谋划、申报、管理、实施、监督和服务保障等工作
28	组织开展人口普查、人口变动抽样调查，指导各村（社区）开展人口普查、调查、统计工作
29	组织开展经济普查，指导各村（社区）开展批发零售业、住宿餐饮业等市场主体普查、调查、统计工作
30	组织开展农业普查，统计农业综合数据，动员、组织社会力量参与土地调查，指导各村开展普查、调查、统计工作
31	依法开展统计工作，实施统计调查，提供各项统计调查资料，做好统计资料归档工作
32	负责组织、管理、监督下辖村（社区）财政各项收入和支出
33	负责街道国有资产使用、管理等工作
三、民生服务（13 项）	
34	负责宣传生育政策，办理生育服务登记，对申请计生家庭补助金项目进行初审、上报；负责卫生计生专干招聘及日常管理考核等工作
35	支持教育事业发展，落实控辍保学机制，负责街道适龄儿童、青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监督管理工作
36	负责对未达到登记条件的村（社区）社会组织登记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37	负责就业服务工作，开展就业、失业人员初步审核工作，负责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人员信息统计和系统录入等工作
38	国有企业离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
39	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信息查询、参保登记、停保参保、参保信息维护、缴费服务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业务
40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待遇申领等资格初审，收集报送参保人员死亡、服刑等关键信息，负责政策宣传、咨询、查询、举报受理等工作
41	开展最低生活保障政策宣传，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申请的受理、初审、审核确认、公示和动态管理工作
42	负责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的受理、初审、审核确认、公示和动态管理工作
43	开展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宣传，负责对特困人员材料审查、入户调查、认定的受理、审核及公开公示等工作
44	开展临时救助政策宣传，负责对临时救助申请进行受理、审核、审批，做好临时救助工作
45	负责协助辖区老弱病残等特殊群体办理各类民生服务事项，开展帮办代办服务，提供上门服务或一站式服务
46	负责公共卫生工作，组织街道、村（社区）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指导村（社区）建立公共卫生工作机制，巩固国家卫生城市成果，做好公共场所控烟工作
四、平安法治（25 项）	
47	落实法治政府建设责任，加强法治文化建设，开展普法宣传、公共法律服务
48	深化依法行政，负责街道办事处行政复议案件答复和行政诉讼案件应诉、答辩工作，委托开展合法性审查工作
49	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落实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50	开展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承担辖区综合执法日常巡查、接受投诉举报、协助调查取证等工作，依法或受委托承担辖区内相关行政执法职责，按权限开展辖区行政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51	建立与区级专业执法协调配合机制，负责综合协调和执法监督工作
52	开展人民调解工作，设立街道、村（社区）两级调解委员会，加强基层人民调解队伍，打造村民议事调解场所
53	建立村级政法协管员制度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强化政法工作的基层协调与落实
54	建立网格片区，统筹推进网格信息化平台建设，实现“多网合一”，负责网格员选聘、培训、管理考核等工作
55	对运输煤炭、水泥、石灰、石膏、砂土、垃圾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未采取防抛洒、防扬尘措施的处罚
56	对临街的商业、饮食业、车辆清洗维修等行业的经营者违反规定店外占道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的处罚
57	对违反规定在道路两侧的护栏、电线杆、树木、绿篱和公共场所等处晾晒、吊挂杂物的处罚
58	对公共场所的阅报栏、信息栏、条幅、布幔、旗帜、充气装置、实物造型违反规定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59	对从事车辆清洗维修、废品收购等行业的经营者未保持经营场所周边的环境卫生整洁，污水外流或者废弃物向外散落的处罚
60	对随地吐痰、便溺等行为的处罚
61	对装饰装修产生的垃圾未按规定清运到规定的处理场所，经责令限期改正而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62	对未按要求设置门头牌匾，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63	对物业服务区域内侵占绿地，毁坏花草树木；任意倾倒垃圾、堆放杂物、高空抛物，占用、堵塞、封闭其他共有部分的；任意张贴、涂写、刻画、悬挂等行为的处罚
64	对擅自在农村公路上设卡、收费的处罚
65	对在乡村公共饮用水源地建厕所、畜禽圈、污染型企业或者排放污水以及堆放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的处罚
66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67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处罚
68	对擅自开垦林地的处罚
69	对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等的处罚
70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71	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五、乡村振兴（8项）	
72	落实耕地保护责任制，落实田长制，组织开展耕地保护政策法规宣传和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制止土地违法行为
73	负责各项财政惠民惠农补贴资金资料的审核转报和“惠民一卡通”兑付系统基础信息管理
74	负责辖区农村集体经济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设立，负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备案、运行监管和换届选举
75	负责农村“三资”（资产、资源、资金）等集体资产清查、管理、使用、评估、公开等工作，监督集体资产所有权、使用权变更、流转等情况，负责村级财务管理工作
76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管理、土地流转情况统计，建立和完善档案资料管理制度，调解职权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属、承包经营权纠纷
77	负责本辖区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工作，政策咨询工作，开展农村住宅施工建设的监督检查、资料归档工作
78	开展防止返贫致贫政策宣传和动态监测，按程序识别纳入监测对象
79	学习“千万工程”工作经验，推进辖区内美丽村庄建设，建设“和美乡村”

序号	事项名称
六、生态环保（3项）	
80	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宣传教育
81	鼓励居民使用清洁能源取暖，负责冬季清洁取暖运行补贴审核转报工作
82	负责垃圾分类工作，开展政策宣传、日常巡查检查
七、城乡建设（2项）	
83	城市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需求摸排、上报工作，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日常管护、监督管理工作
84	对辖区农村、小区内环境卫生管理开展日常巡查并限时完成整改
八、文化和旅游（4项）	
85	依托西北民大、红色熔炉等红色资源，打造红色旅游精品线路，增强红色资源教育功能，开展红色研学等活动
86	负责宣传推广高陵场畔农耕文化生态园等项目，生态农业体验园等项目，拓展乡村研学、农业观光、文化体验等新业态
87	开展辖区民宿产业、“狗娃猪蹄”、石子馍、田荣点心等特色农产品、特色餐饮的摸排挖掘和开发
88	组织开展传统文化展演文艺培训等各类群众文化体育活动，指导村文化团队建设
九、综合政务（11项）	
89	建立健全公文管理制度，负责公文处理、印章管理、报刊征订、文件起草等事项
90	落实值班值守、信息报送制度，及时报送各类紧急突发事件信息和处置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91	负责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移交工作，推进档案信息化建设，监督、指导村（居）委会做好档案管理工作
92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人员工资、公积金、社会保险、个人所得税等核算、调整、申报工作
93	负责机关办公用房、公车管理、会务管理、廉政灶管理等，建立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做好机关后勤服务保障
94	落实节能管理，统计上报能源消耗信息
95	落实资产管理责任制，负责机关固定资产采购、登记、配置、监督、处置等工作
96	负责街道政务公开、政务信息报送、学习调研、对外宣传等工作
97	负责街道、村（社区）两级便民服务中心的规范化建设工作，开展便民服务，提供惠民政策咨询和宣传
98	负责本街道管理权限内“12345”政务服务热线、人民网等工单的受理转办并及时反馈
99	负责地方志、年鉴、大事记及地情文献的资料收集、整理等工作，采集并提供相关图片素材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3项）				
1	街道区管干部队伍建设	区委组织部	1. 做好区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研判、干部选拔任用推荐考察等工作； 2. 做好新提任领导干部试用期满考核工作； 3. 做好街道领导班子结构和梯队搭建工作。	1. 配合做好来街道开展领导班子研判、干部推荐考察和领导干部试用期满考核等工作； 2. 做好科级干部培养、选拔、使用、管理，以及优秀年轻干部培养、储备、推荐等工作。
2	区级人大代表选举工作	区人大机关	分配代表名额，制定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工作进程计划表，有序组织各选区开展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工作。	1. 按规定推荐区级人大代表，协助上级部门开展区级人大代表选举、换届工作； 2. 组织辖区内的人大代表开展视察和专题调研等活动。
3	政协委员人选推荐	区委组织部、区委统战部	区委组织部、区委统战部： 明确政协委员换届选举的相关制度规定、工作要求、时间安排等，开展委员人选资格审查。	推荐上报符合条件的候选人，成立考察组，指导候选人填写委员提名登记表，与候选人开展谈心谈话，发放收集民主测评征求意见表，形成考察材料，整理上报有关资料。
二、经济发展（6项）				
4	重点项目管理工作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重点项目责任单位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全区重点项目管理，定期会商研判、综合调度、安排部署，统筹推进有关工作，协调解决重点问题。 各项目责任单位： 负责承担项目的协调、调度和推进。	对辖区干扰影响项目正常建设进度和秩序的行为进行协调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	农业产业发展工作	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	监测指导农、林、牧、渔业发展。	结合本辖区上一年度统计部门反馈数据，科学合理发展粮食、蔬菜、果业、畜牧业、渔业、林业等农业产业并做好相关宣传工作。
6	亲商助企工作	区科技工信和商务局、西安泾河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区科技工信和商务局： 1. 制定全区亲商助企政策框架； 2. 牵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推动企业信用信息共享。 西安泾河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1. 负责产业园区及企业引入的审核，确保符合入区标准； 2. 开展企业要素保障工作，负责协调土地、资金、用工等资源，支持园区企业发展。	1. 负责向辖区企业宣传中央、省、市、区级稳经济、保增长政策，协助企业用好税收优惠、融资补贴等政策； 2. 开展企业走访与问题收集工作，落实“包抓机制”，定期走访企业，了解经营状况，收集用工、融资、项目落地等堵点难点问题，并建立问题台账。
7	政企、银企对接工作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牵头组织全区性政、银企对接活动，制定年度计划，协调各部门分工协作。	1. 摸排走访辖区个体工商户融资需求，按期上报走访清单、申报清单和推荐清单； 2. 向辖区个体工商户开展金融支持政策宣传。
8	乡村振兴领域经济运行监测工作	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区农村经济经营服务中心、区统计局	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区农村经济经营服务中心： 按照职责分工做好一产增加值及农民可支配收入监测，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监测等工作。 区统计局： 做好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监测。	1. 负责辖区乡村经济数据收集，包括农业产值、特色产业收入、村级集体经济运营情况等； 2. 定期走访农业企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动态跟踪项目进展； 3. 监测村级集体经济运行风险； 4. 开展农业补贴、产业扶持等政策落实与宣传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9	财政资金管理监督和财政预决算工作	区财政局	负责街道财政预算的审核、资金拨付及执行监督。	负责本街道日常资金管理、账务处理及内部审核。
三、民生服务（15 项）				
10	妇孕健康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1. 对辖区 35—64 岁妇女进行“两癌”筛查，对辖区的育龄夫妇进行孕前优生健康服务； 2. 做好健康家庭示范建设工作。	1. 落实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两癌”筛查宣传及群众动员工作； 2. 开展健康家庭的申请、推荐、回访等工作。
11	人口监测统计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1. 负责开展相关政策宣传； 2. 负责人口信息统计及动态监测工作。	开展人口数据登记统计上报，完成统计监测任务。
12	无证幼儿园排查整治	区教育局	区教育局联合公安局高陵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强化行业监管职责，形成部门协作、齐抓共管的合力，确保无证园无新增、不反弹。	1. 配合开展相关政策宣传； 2. 发现辖区内无证园的线索及时上报，并配合相关部门予以取缔。
13	社区教育学校和社区教学点的建立和日常指导	区教育局	1. 制定社区教育年度工作计划； 2. 制定社区教育评价标准； 3. 负责社区教育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 4. 承担社区教育的其他相关工作。	1. 指导各社区开展社区教育、社区学校日常监管、鼓励辖区居民积极参与社区教育志愿服务； 2. 按照职责在辖区内开展社区教育工作，设立社区教育学校，指导辖区各村（社区）设立社区教学点，并形成以社区教育学校、社区教学点和各类社会教育培训机构为组成部分的社区教育体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4	就业创业服务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负责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 2. 指导街道初核各项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复核、审批各项就业创业补贴申请； 3. 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就业形势和特点，组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定期举办面向高校毕业生、失业人员、进城或者返乡农村劳动者的各类招聘活动，为劳动者提供免费集中就业指导服务； 4. 为创业人员提供法律政策咨询、市场信息、技术指导、创业培训、融资等服务； 5. 负责开展就业政策法规咨询、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就业援助、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	1. 通过入户走访，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 2. 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辖区内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 3. 针对就业困难人员引导申报公益性岗位。
15	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贯彻落实、宣传住房保障政策； 2. 负责保障性住房项目筹集、认定项目立项、用地、规划、施工、消防等手续； 3. 负责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的全过程管理、监督等工作； 4. 开展申请对象家庭的申请审核、年审、督查、巡查工作，负责保障性住房的分配使用、日常运营和管理。	1. 开展保障性住房的政策宣传工作； 2. 配合做好保障性住房和租赁补贴的申请受理、资格初审等有关工作； 3. 做好已领取租赁住房补贴或者配租廉租住房的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报的家庭人口、收入及住房等变动情况的核实与公布； 4. 配合开展属地保障性住房安全、水电、消防等日常管理事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6	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保障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民政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统筹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组织编制农村房屋安全性鉴定、建管等政策规定和技术要求并组织实施和工程安全管理，核查住房安全情况，审批街道提出的危房改造申请。 区民政局： 1. 负责认定或指导街道认定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低保边缘家庭； 2. 认定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 3. 认定农村易返贫致贫户、符合条件的其他脱贫户； 4. 加强对履行低收入人口审核确认权限的街道的监督指导。	1. 核实农村低收入群体六类重点对象住房（低保户、低保边缘户、分散供养特困户、易返贫致贫户、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符合条件的其他脱贫户）信息，上报初判后符合危房改造条件的低收入户名单； 2. 配合开展危房信息核查工作； 3. 配合开展危房改造的组织实施和工程安全管理； 4. 指导村（社区）做好评议、公示工作； 5. 受委托开展低收入人口审核确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7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及综合监管	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	区民政局： 1. 负责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依法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2. 负责建立健全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评估制度，科学确定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类型和照顾护理等级，根据需求情况组织开展养老服务工作； 3. 负责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 4. 负责行政区域内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指导、监督和管理； 5. 负责对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质量、安全、运营的监督管理，对养老机构进行登记、备案、业务指导、监督等管理工作； 6. 负责统筹规划养老设施建设，支持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建设改造； 7. 完善养老服务优惠扶持措施，支持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医养结合和老年人健康服务工作。	1. 开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建立留守、独居、空巢、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协助开展探访、助餐、助洁、医疗护理、精神慰藉、心理咨询等关爱服务，落实街道养老综合服务中心、社区养老服务站（日间照料中心）、农村互助幸福院、高·幸食堂老年助餐点等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日常运营管理； 3. 落实政府购买服务、经费补贴等扶持政策； 4. 协助做好村（社区）养老服务需求评估、服务质量评估； 5. 负责参与编制街道规划、村庄规划时，落实农村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布局； 6. 负责配合做好养老服务机构日常运营的监督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8	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	区民政局	1. 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 2. 做好辖区老年协会的备案工作； 鼓励和引导基层老年协会积极开展活动； 3. 负责向市级申报创建“敬老文明号”单位，对单位的创建进行工作指导检查； 4. 汇总应急呼叫服务对象名单报市民政局和第三方服务机构，加强应急服务工作的统筹协调和指导监督； 5. 负责向市级申报符合条件的社区参与老年友好社区创建活动。负责对社区的创建工作指导检查。	1. 按照要求做好辖区内基层老年协会建设工作，老年人可以通过老年人组织，开展有益身心健康的活动； 2. 开展敬老文明号创建活动，按照要求做好初审和上报工作； 3. 对空巢独居等特殊困难老年人开展应急呼叫服务，按照要求做好辖区内符合条件人员初审和上报工作； 4. 开展老年友好社区创建活动，按照要求做好初审和上报工作。
19	农村丧失劳动能力和贫困老年人生活补贴	区民政局	入户抽查审核无误后将符合条件的对象纳入补贴发放范围。	1. 负责落实政府购买服务、经费补贴等政策，推动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协调做好区域内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其他工作； 2. 街道受理并入户核实后报区民政局。
20	70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补贴发放	区民政局	负责对70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补贴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批，向上级申请的高龄补贴资金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按规定程序拨付至符合条件的老年人账户中。	1. 对老年人高龄津贴申请进行初审； 2. 做好老年人高龄津贴在享人员动态管理等工作； 3. 督导各村（居）委会按时完成年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1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区民政局、区教育局、公安局高陵分局、区妇女联合会、共青团高陵区委	区民政局： 指导街道开展未成年人救助帮扶及政策落实； 区教育局： 监督学校落实防欺凌、心理健康教育等制度，定期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宣传教育。 公安局高陵分局： 依法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行为，协助区教育局开展安全普法。 区妇女联合会、共青团高陵区委： 提供家庭教育指导、心理咨询服务，支持街道组织青少年活动。 区级其他部门： 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1. 建立街道未成年人保护机制，在区民政局的指导下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2. 开展未成年人宣传与教育，联合村（社区）、学校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宣传活动； 3. 受理未成年人权益侵害投诉，及时转交公安局高陵分局、区教育局等部门处理。
22	医疗救助工作	区医疗保障局	区医疗保障局： 负责城乡医疗救助的政策宣传、工作协调、日常管理以及救助资金的申请、审批和使用工作，负责监督检查街道医疗救助政策和救助资金的落实。 区级其他有关部门： 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医疗救助对象认定、动态管理等工作。	负责辖区医疗救助申请的初审、公示及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3	慈善工作	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 负责制定全区慈善工作规划，提供政策支持，慈善组织管理，推动慈善项目开展，做好慈善宣传工作。 区委宣传部、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区教育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 按职责提供专业支持。	开展慈善宣传、募捐、帮扶、慰问工作。
24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	区卫生健康局	1. 宣传普及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对公共场所的举报投诉进行调查处理； 2. 负责制定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和抽样检测计划并组织实施，开展公共场所现场监督检查、卫生监测、卫生技术指导和专项整治工作； 3. 监督从业人员健康检查，指导有关部门对从业人员进行卫生知识的教育和培训，对公共场所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4. 对发生危害健康事故的公共场所采取封闭场所、封存相关物品等临时控制措施。	1. 开展公共卫生知识宣传，对相关从业人员开展卫生法律法规宣传和公共卫生知识培训； 2. 协助开展公共场所日常监督巡查和专项整治行动，及时发现并上报违法线索； 3. 协助开展辖区公共场所违法案件和群众投诉举报基本情况调查； 4. 协助对发生危害健康事故的公共场所采取封闭现场、封存相关物品等临时控制措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四、平安法治（12项）				
25	安全生产监管	区应急管理局	区应急管理局： - 负责安全生产、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牵头制定全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体系，增强应急救援处置能力，科学有效组织救援； - 负责对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管，指导各行业主管部门对于本行业、本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 明确应急组织体系、职责分工以及救援程序和措施； -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的实际需要，在重点行业、领域单独建立或者依托有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建立应急救援队伍。 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 - 负责本行业、本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职责； - 指导生产经营单位针对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按照街道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演练； - 做好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工作，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村（社区）开展安全生产相关工作； - 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 协助上级部门做好群众安置、险情统计、后续安置等相关工作； - 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6	地质灾害防治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陵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民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安局高陵分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陵分局： 1. 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增强公众地质灾害防治意识； 2. 拟订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加强对地质灾害险情的动态监测，会同气象主管机构发布地质灾害预报； 3. 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 4. 对于自然因素引发的地质灾害，组织有关部门及时开展工程治理，或采取搬迁避让措施； 5. 开展现场勘察，查明地质灾害发生原因、影响范围等情况，提出应急治理措施，减轻和控制地质灾害灾情，组织治理因自然因素造成的确需治理的其他地质灾害，防止灾情扩大； 6. 组织开展地质灾害调查，组织专家进行成因分析、论证及认定。 区应急管理局： 1. 开展防地质灾害法律法规及政策宣传，进行预警、避险、救生等应急综合演练，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2. 及时向民政部门通报本地区重特大灾害灾情和救灾工作信息、灾情会商信息以及灾后过渡期救助、房屋倒塌损坏、人员遇难失踪、冬春救助等统计台账信息； 3. 及时准确统计过渡期需救助人员，对因灾房屋倒塌或严重损坏无房可住、无生活来源、无自救能力的受灾群众实施过渡期生活救助；	1. 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动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 组建街道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 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河堤和地质灾害危险区域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接到群众报告或巡查发现肉眼可见的地质灾害隐患及时上报； 4.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 5.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6	地质灾害防治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陵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民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安局高陵分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	4. 在冬令春荒期间，牵头组织好受灾群众冬春救助工作，进一步完善程序，明确标准，突出救助重点； 5. 健全完善灾害救助项目和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根据当地实情及时调整提高灾害救助标准，并探索建立灾害救助标准与低保标准等挂钩联动调整机制。进一步丰富救灾物资储备种类，提升救灾物资品质； 6. 在应急期救助、过渡期救助和冬春救助对象台账和反复流浪乞讨人员台账信息中，优先做好受灾的低保对象、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反复流浪乞讨人员、农村留守儿童、留守老年人、散居孤儿、困境儿童、残疾人等特殊困难人员和因灾倒房重建户的救助，帮助解决实际困难； 7. 会同区委社会工作部、区民政局探索建立健全慈善社工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协调联动机制。鼓励引导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志愿服务组织等社会力量通过各种形式规范有序参与受灾群众救助工作。全面了解掌握受灾群众具体需求，协调社会捐赠款物向重点困难群体倾斜。 区民政局： 1. 及时向应急管理部门通报受灾地区社会救助工作情况； 2. 按照“先行救助”有关政策规定，直接实施临时救助。对符合低保条件的，要按照规定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对因灾导致的特困人员，要及时落实救助供养政策； 3. 按照工作需要向应急管理部门提供社会救助对象台账和反复流浪乞讨人员台账信息。	1. 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动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 组建街道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 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河堤和地质灾害危险区域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接到群众报告或巡查发现肉眼可见的地质灾害隐患及时上报； 4.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 5.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6	地质灾害防治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陵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民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安局高陵分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	区交通运输局： 优先运输救灾物资、设备、药物、食品及时抢修被毁的道路交通设施。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保障供水、供气、供热等市政公用设施的安全运行； 公安局高陵分局： 负责灾区的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维护工作，协助组织灾区群众进行紧急转移。 区卫生健康局： 组织医疗救治、卫生防疫等卫生应急工作。 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 组织开展农业抗灾救灾和农业生产技术指导	1. 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动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 组建街道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 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河堤和地质灾害危险区域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接到群众报告或巡查发现肉眼可见的地质灾害隐患及时上报； 4.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 5.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27	见义勇为工作	区委政法委	1. 组织对见义勇为调查核实，对确认的见义勇为行为进行申报表彰、宣传； 2. 依法保护见义勇为人员的合法权益，动员全社会募捐见义勇为资金。	1. 发现、举荐、申报辖区见义勇为行为； 2. 配合区委政法委对见义勇为行为进行调查核实； 3. 开展见义勇为宣传，动员全社会募捐见义勇为资金。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8	预防中小學生等未成人溺水工作	区教育局、公安局高陵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水务局	区教育局： 负责统筹中小學生防溺水工作，指导学校加强學生在校期间安全管理，开展學生预防溺水安全教育。 公安局高陵分局： 负责劝阻未成人远离危险水域，做好事故调查和善后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牵头协调应急队伍做好应急救援，组建基层网格化志愿者救援力量，并做好培训演练工作。 区水务局： 1. 落实辖区内河流、渠道等水域管理职责； 2. 负责定期对相关水域进行防溺水专项检查，开展涉险水域隐患排查； 3. 负责设置警示标志设施，配置救生圈、救生绳、救生杆等防护设施。	1. 配合上级部门开展防溺水宣传教育； 2. 组织街道人员加强值守和巡防工作； 3. 协助区应急管理局培训网格化志愿救援力量； 4. 配合区水务局在溺水风险水域设置安全防护设施、警示标识、救护设备并加强巡护； 5.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隐患排查，并对群众反映的防溺水设施隐患及时核查并整改； 6. 对巡查发现和群众报告的溺水事故第一时间组织开展救援并上报； 7. 协助公安局高陵分局开展事故原因调查，并做好溺水未成人家属思想安抚和其他善后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9	校园及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工作	区委政法委、区教育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高陵分局、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区司法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	区委政法委： 牵头协调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工作。 区教育局： 1. 负责校园隐患大检查大排查工作，落实学校和幼儿园安全监管责任； 2. 负责学校及幼儿园安全隐患整改，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 公安局高陵分局： 负责学校及周边治安维护、交通安全管理等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学校及幼儿园校园食堂、校园餐食材供货商的监督管理，对校园周边食品安全开展隐患排查整治。 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区司法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 按各自职责承担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工作。	1. 组织开展学校周边安全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联动处置； 2. 协助区教育局、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和学校开展校园周边安全隐患整改； 3. 协助学校做好家校纠纷、邻里矛盾调解及学校周边交通秩序维护、环境卫生整治等工作。
30	对辖区内幼儿园的日常工作	区教育局	1. 负责辖区幼儿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 2. 加强对辖区幼儿园安全工作的检查指导，督促辖区幼儿园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管理制度； 3. 建立安全工作责任制和事故责任追究制，指导辖区幼儿园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及时了解辖区幼儿园安全教育情况，组织学校有针对性地开展学生安全教育； 4. 制定校园安全的应急预案，指导、监督辖区幼儿园开展安全工作； 5. 协调政府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做好辖区幼儿园安全管理工作。	1. 摸排辖区幼儿园及周边治安状况，指导辖区幼儿园做好校园保卫工作； 2. 协助处理辖区幼儿园突发事件； 3. 协助辖区幼儿园处理学校安全事故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1	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公安局高陵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气象局	公安局高陵分局： - 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知识、法律、法规宣传； - 履行交通安全工作主体责任，牵头组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 牵头开展酒驾、醉驾、无证驾驶、电动自行车违法等重点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依法及时查处各类道路交通安全违法、犯罪行为； - 会同街道完善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开展交通安全设施巡查、道路隐患排查，督促管养部门落实交通安全设施维护和隐患整改； - 交通事故接报后，及时赶赴现场调查处理； - 做好农村庙会、集会市场等大型活动的交通疏导。 区应急管理局： 在道路交通安全事故发生时，指导协调应急救援工作，统筹调配应急救援资源，组织开展抢险救援。 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对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运输企业进行安全生产监管、交通运输执法，做好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养护和隐患排查整改工作，统筹协调发展公共交通，督促开展驾驶人培训教育。 区气象局： 负责发布恶劣天气道路交通预警提示。	- 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知识、法律、法规宣传； - 负责本辖区内村道建设管理工作，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处置； - 协助公安局高陵分局机关开展恶劣天气道路安全管控，维护交通事故现场秩序，协助处理善后调解等工作； - 配合区应急管理局、公安局高陵分局做好相关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 - 统筹做好交通站、劝导站、交通协管员、劝导员、志愿者日常工作，组织协调做好人、车、路源头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2	雨雪、冰冻等气象灾害防御	区应急管理局、区气象局、其他各行业部门	区应急管理局： 1. 负责雨雪、冰冻等灾害性天气防范应对知识宣传； 2. 负责制定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相关知识培训； 3.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灾害性天气的应急指挥调度、应急抢险救援、应急物资调配； 4. 灾害发生后，及时组织指导各街道收集报送灾情信息，并核实汇总上报； 5. 组织做好受灾群众应急期救助、过渡期救助和冬春救助工作。 区气象局： 1. 负责宣传普及气象灾害防御知识； 2.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以及人工影响天气、雷电灾害防御、气候可行性论证、气候影响评价、气象灾害风险评估的组织管理等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3. 组织制定本行政区域的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4. 气象灾害发生后，组织有关气象台站利用移动监测设备开展灾情监测和评估，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或者解除预警，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灾害性天气实况、发生发展趋势和评估结果； 5. 加强灾后气象监测和演变趋势的分析，为救灾减灾和灾后重建、恢复生产生活秩序提供决策依据。 其他各行业部门： 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雨雪、冰冻等气象灾害防范应对、灾情上报和灾害救助等工作。	1. 组织开展气象灾害防御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定期组织开展应急管理培训和演练； 2. 开展气象灾害防御应急联络、信息传递、灾害报告和灾情调查等工作； 3. 在收到当地气象台站发布的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后，应当利用微信短信、有线广播、高音喇叭、鸣锣吹哨、上门告知等多种方式及时传播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 4.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5.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6.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3	地震灾害防治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1. 组织开展地震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进行预警、避险、救生等地震应急综合演练； 2. 编制防震减灾规划，负责指挥、协调、组织地震应急救援工作，调度专业救援队伍和物资； 3. 做好抗震救灾应急预案编制和项目建设、应急通信保障、救灾物资储备、灾情核查与损失评估等管理工作，统筹应急力量建设，推动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指导协调地震灾害防治重大工程建设； 4. 地震灾害发生后，迅速组织抢救被压埋人员，并组织有关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互救； 5. 启用应急避难场所或者设置临时避难场所，设置救济物资供应点，提供救济物品、简易住宿和临时住所，及时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 6. 指导有关单位制定地震应急预案并对街道的地震应急预案进行备案； 7. 负责建立常态化“三网一员”（地震宏观测报网、地震灾情速报网、地震知识宣传网、防震减灾助理员）动态管理体制机制，开展本行政区域防震减灾业务培训。	1. 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宣传，进行预警、避险、救生等应急综合演练，进行救灾物资储备、制定调度方案等日常防治准备工作； 2. 制定本辖区地震应急预案，并报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3. 协助区级有关部门开展防震减灾业务培训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工作； 4. 按照区级有关部门指导，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工作，管理应急避难所，做好救灾物资储备和设施维护，第一时间组织群众自救互救，引导疏散至避难场所，协调生活物资发放； 5. 地震发生后，协助区级有关部门进行先期处置、人员安置、人员搜救、灾情报送、灾后重建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4	防汛抗旱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区水务局、区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农业 农村和林业局、 区气象局、自 然资源和规划 局高陵分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民政局	区应急管理局： 1. 负责防汛抗旱宣传教育； 2. 负责组织协调水旱灾害抢险和应急救援工作，指导街道组织抢险救援队伍、调运抢险物资、险情巡查、应急处置、转移安置受洪水威胁人员、救援被围困人员； 3. 组织核查灾情，发布灾情及救灾工作情况；组织、协调灾区救灾和救助受灾群众； 4. 组织指导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救援装备、应急物资配备； 5. 统筹防汛抗旱物资储备和救灾物资调运工作。 区水务局： 1. 负责水旱灾害防御工作； 2. 负责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跟踪监测预报洪水过程，负责防汛、抗旱测报设施的运行管理及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自建房屋隐患排查、督促检查物业、小区防涝。 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 负责农业洪涝灾害防御工作，收集上报农业干旱灾情信息，组织指导农业抗旱和灾后农业生产恢复工作。 区气象局： 开展气象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组织对重大气象灾害的调查、评估工作。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陵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民政局： 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防汛抗旱工作。	1. 制定街道防汛抗旱工作预案，组建街道防汛应急队伍； 2. 开展防汛抗旱工作应急演练，做好防汛抗旱物资储备； 3. 通过设立防汛值守点、发放宣传单等方式，开展防汛抗旱宣传工作； 4. 对辖区内河道、城市易涝等重点点位进行巡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及时消除，对不能消除的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5	消防安全	区消防救援大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安局高陵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1. 承担城乡火灾扑救和其他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抢险救援工作，指挥调度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 2. 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组织指导火灾预防、消防宣传教育工作，承担消防监督检查、执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3.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工作； 4. 统筹负责地方专兼职消防队伍的建设管理、定岗定责、共训共练、调度指挥； 5. 做好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九小场所”（小学校、小医院、小商店、小餐饮、小旅馆、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人员密集场所、公众聚集场所、高层民用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餐饮燃气、出租屋等的消防安全隐患日常巡查、专项排查、整治整改等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对特殊建设工程开展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对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开展竣工验收，对其他建设工程验收情况开展备案抽查； 公安局高陵分局： 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组织指导各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1. 将消防安全纳入街道总体规划，并严格组织实施；明确专人负责消防工作，落实消防安全措施，按照街道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因地制宜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的措施和要求，承担消防知识宣传普及工作； 2. 发生事故灾难、自然灾害、火情等突发事件后第一时间上报，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群众疏散、初期救援等先期处置工作； 3. 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公共场所易发现、易处置的问题隐患开展日常排查，督促监管范围内的各类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4. 配合区消防救援大队、公安局高陵分局等部门实施联合检查； 5. 指导村（社区）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制定防火安全公约，结合实际加强专职消防队和志愿消防队建设，开展防火安全检查、消防宣传教育和应急疏散演练 6. 在日常检查中，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制止消防违法行为，对拒不整改的或者严重违法的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5	消防安全	区消防救援大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安局高陵分局、各相关部门	区消防救援大队： 1. 承担城乡火灾扑救和其他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抢险救援工作，指挥调度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 2. 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组织指导火灾预防、消防宣传教育工作，承担消防监督检查、执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3.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工作； 4. 统筹负责地方专兼职消防队伍的建设管理、定岗定责、共训共练、调度指挥； 5. 做好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九小场所”（小学校、小医院、小商店、小餐饮、小旅馆、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人员密集场所、公众聚集场所、高层民用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餐饮燃气、出租屋等的消防安全隐患日常巡查、专项检查、整治整改等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对特殊建设工程开展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对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开展竣工验收，对其他建设工程验收情况开展备案抽查。 公安局高陵分局： 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组织指导各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区应急管理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教育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陵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等相关部门： 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行业消防安全管理职责。	1. 将消防安全纳入街道总体规划，并严格组织实施；明确专人负责消防工作，落实消防安全措施，按照街道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因地制宜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的措施和要求，承担消防知识宣传普及工作； 2. 发生事故灾难、自然灾害、火情等突发事件后第一时间上报，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群众疏散、初期救援等先期处置工作； 3. 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公共场所易发现、易处置的问题隐患开展日常排查，督促监管范围内的各类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4. 配合区消防救援大队、公安局高陵分局等部门实施联合检查； 5. 指导村（社区）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制定防火安全公约，结合实际加强专职消防队和志愿消防队建设，开展防火安全检查、消防宣传教育和应急疏散演练 6. 在日常检查中，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制止消防违法行为，对拒不整改的或者严重违法的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6	危险化学品安全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公安局高陵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局高陵分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数据和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应急管理局： 1. 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知识宣传、培训； 2. 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巡查工作，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进行安全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3. 核实、研判上报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隐患或线索，及时派人现场处置； 4. 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和应急救援工作； 公安局高陵分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和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成品油开展产品质量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生态环境局高陵分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数据和行政审批服务局： 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1. 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知识宣传； 2. 配合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日常巡查工作，发现肉眼可见的安全生产隐患或接到群众举报线索，及时上报； 3. 督促指导各村（社区）及时发现相关问题线索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五、乡村振兴（14项）				
37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陵分局、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陵分局、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依据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1. 负责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保护永久基本农田数量，按照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各类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实行动态监测管理； 2. 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巡查工作，严格查处侵占和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违法行为。	1. 配合向辖区群众告知永久基本农田的位置、范围，并设立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标志； 2. 开展永久基本农田巡查（含标志巡查）； 3. 对发现的违建行为及时了解情况并通报相关部门，协助开展永久基本农田违法执法相关秩序维护。
38	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	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	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制定县域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建立项目库，组织编制项目设计及实施方案，申报项目，组织开展项目实施和初步验收，落实监管责任，开展日常监管。	宣传高标准农田建设政策，积极组织群众代表参与前期调研、后期维护管护工作。
39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	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	1. 负责本行政区域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2. 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有关技术工作； 3. 负责农药化肥的监督管理工作，对农药化肥生产、经营和使用进行监督、检查，开展农药化肥使用指导、服务工作； 4. 协助开展农药的使用指导、服务工作。	1. 接受群众问题咨询，配合开展技术指导； 2. 配合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组织开展专题宣传培训活动； 3. 动员、组织各村开展特殊病虫害问题的统防统治。
40	推广农业新技术	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	1. 组织开展农业机械化新技术、新机具、农业种植业新型应用技术、新品种推广； 2. 开展种植业先进技术和优良新品种的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工作。	组织农民群众参加农业机械化新技术、新机具、农业种植业新型应用技术、新品种推广、种植业先进技术和优良新品种引进等培育培训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1	三夏、三秋工作	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	负责“三夏”“三秋”工作的组织实施，做好农机调度、农机维修服务、农业生产指导等工作，指导街道做好抢收抢种。	开展“三夏”“三秋”工作宣传，制定辖区“三夏”“三秋”工作方案，开展抢收抢种，统计上报粮食收播进度。
42	农村土地确权工作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陵分局	负责确权登记工作的方案制定，地籍调查，数据入库，审核登记发证，数据汇交等工作。	配合开展土地确权政策宣传、配合开展权籍调查、指界确认。
43	高素质农民培育	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	1. 组织开展培训； 2. 选择有农民教育培训经验、农民认可、专业技术过硬的专家教授或乡土人才担任培训教师； 3. 建立规章制度，抓好培训班日常管理服务、考核等工作。	配合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及乡村振兴产业技术培训工作、培育本土农业人才和致富能人。
44	规范帮扶资产管理	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	1. 对实施的帮扶项目进行竣工决算和验收； 2. 完成资产确权登记相关工作； 3. 做好移交工作，确定产权归属，按照规定办理财产物资移交手续进行确权移交。	1. 接收资产； 2. 建立资产台账； 3. 按权限管护。
45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 1. 负责本行政区域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培训； 2. 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指导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检验检测体系和信用体系建设，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信息发布工作； 3. 指导本行政区域农产品生产者按照规定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严格落实农药、兽药间隔期、休药期规定； 4. 负责做好本行政区域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 5. 负责本行政区域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投诉、举报及日常监管，对发现的问题、线索进行核实处置。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后的监督管理。	1. 配合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 2. 引导农产品生产主体绿色种植、安全用药、诚信生产。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6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	区农村经济经营服务中心、 区农业农村和 林业局	区农村经济经营服务中心、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 1. 负责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扶持政策宣传； 2. 负责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运行情况调查统计，动态更新台账信息； 3. 组织开展示范家庭农场、示范合作社申报、认定和监测工作； 4.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的建设和发展给予指导、扶持和服务； 5. 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健全完善各项财务制度。	1. 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扶持政策宣传、走访服务； 2. 配合做好家庭农场初审核实和统计相关工作； 3. 配合做好本辖区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示范家庭农场的培育和申报工作。
47	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管理	区财政局	负责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审批，实施项目监督检查，项目建成后的竣工验收及资金拨付等工作。	1. 配合做实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做好项目申报的初审； 2. 配合做好项目实施、验收、付款、绩效评价、后期管护等全过程管理。
48	设施农业用地监管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陵分局、 区农业农村和 林业局、区农村经济经营服务中心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陵分局： 1. 负责本行政区域设施农业用地的实施跟踪，监督设施农业土地利用和土地复垦； 2. 负责本行政区域土地变更信息更新和上图入库等工作； 3. 会同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负责设施农业用地使用情况核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用地行为，督促依法依规整改。 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 负责加强设施农业建设和经营行为的监督指导。 区农村经济经营服务中心： 负责设施农业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和服务工作。	1. 负责设施农业用地选址、备案、监督实施、信息汇交等工作； 2. 对设施农业项目建设、经营和用地协议履行情况开展现场核实，配合农业农村部门做好设施农业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和服务工作； 3. 负责对设施农业建设和土地使用的日常监管、用地协议履行情况的监督，发现非法占用、破坏设施农业用地问题及时上报； 4. 负责督促设施农业用地使用主体落实土地复垦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9	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	区农业农村局、区林业局、区医疗保障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教育局、公安局高陵分局、区民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残疾人联合会	区农业农村局和林业局： 1. 负责抓好脱贫地区产业发展，落实好脱贫户、监测对象产业帮扶政策； 2. 完善产业联农带农机制，持续带动农户稳定增收，推送产业发展及联农带农情况； 3. 负责规范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做好农村经营性资产运营，推动农村集体经济改革发展； 4. 负责监测产业受灾情况，推送有关灾害信息； 5. 负责监测因市场波动、大宗农产品价格持续大幅下跌、乡村产业项目失败等导致的农业、畜牧业、渔业等产业受影响情况； 6. 健全完善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统筹协调有关部门落实筛查预警、信息比对和监测帮扶职责； 7. 做好监测对象识别认定、信息采集录入、消除风险标注和分类帮扶工作； 8. 及时向行业部门推送监测对象名单，协调行业部门落实帮扶措施； 9. 利用防返贫监测预警平台常态化监测风险户收入变化情况。 区医疗保障局： 1. 负责做好分类资助参保工作，督促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及时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2. 统筹发挥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制度综合梯次减负功能； 3. 负责行业数据比对，加强信息共享； 4. 负责监测农村医保参保情况，监测因病返贫致贫农户的风险信息。	1. 通过网格员排查、群众申报、部门筛查等预警方式，及时发现因病、因灾、突发事件等导致家庭收入严重下降生活困难的农户，并纳入监测对象； 2. 开展帮扶救助，综合运用临时救助、低保、医疗等政策，保障基本生活； 3. 帮助指导就业创业，根据发展需求，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稳定脱贫人口收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9	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	区农业农村局、区林业局、区医疗保障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教育局、公安局高陵分局、区民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残疾人联合会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牵头负责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的劳动力就业创业、技能培训等工作，推送有关情况； 2. 落实支持就业帮扶基地相关帮扶政策，做好稳岗就业工作； 3. 落实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 4. 负责监测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农村低收入人口的农村家庭劳动力就业情况； 5. 监测预警因疫情灾情或重大突发事件等影响，导致农村劳动力失业明显增多，影响脱贫劳动力就业情况，并开展后续就业帮扶； 6. 监测辖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农村居民缴费情况，尤其是监测对象缴费情况； 7. 掌握脱贫人口技工类学生享受国家资助情况及相关学生数量等信息。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牵头做好易地搬迁集中安置区搬迁人口产业、就业、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社区治理、搬迁群众融入等后续扶持工作； 2. 牵头监测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工作情况，负责易地搬迁后续扶持方面风险防范工作，做好防止规模性返贫风险预警。 区教育局： 负责开展控辍保学工作，并做好动态监测。继续实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开展非义务教育阶段农村学生教育支出较重情况监测。 公安局高陵分局： 1. 做好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姓名、户籍、身份证号、家庭成员等信息比对，配合做好农户拥有机动车等信息比对，用于监测对象资格核查。	1. 通过网格员排查、群众申报、部门筛查等预警方式，及时发现因病、因灾、突发事故等导致家庭收入严重下降生活困难的农户，并纳入监测对象； 2. 开展帮扶救助，综合运用临时救助、低保、医疗等政策，保障基本生活； 3. 帮助指导就业创业，根据发展需求，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稳定脱贫人口收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9	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	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区医疗保障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教育局、公安局高陵分局、区民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残疾人联合会	2. 组织开展涉贫矛盾调处化解等工作； 3. 配合做好因交通事故造成重伤、死亡，导致家庭劳动力缺失的农户信息比对工作； 4. 配合司法行政部门做好因判刑收监等导致家庭劳动力缺失，存在返贫致贫风险的农户信息筛查预警工作。 区民政局： 负责低收入人口认定、监测和常态化救助帮扶。对符合条件的监测对象落实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政策。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负责监测预警农户住房受灾等导致安全风险隐患的情况（主要是家庭唯一自住用房、且安全等级鉴定为 C 或 D 级靠自身能力无法解决的农户）。 区交通运输局： 加大农村产业路、旅游路、资源路等建设力度，做好农村公路的养护管理工作。负责监测建制村通村路通畅情况和通客车情况。监测 30 户以上自然村（组）通硬化路情况。 区水务局： 负责农村饮水安全工作。负责督促落实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护责任。负责常态化排查农村安全饮水保障情况。监测因受灾等导致饮水安全风险隐患和涉及村（户）情况。	1. 通过网格员排查、群众申报、部门筛查等预警方式，及时发现因病、因灾、突发事件等导致家庭收入严重下降生活困难的农户，并纳入监测对象； 2. 开展帮扶救助，综合运用临时救助、低保、医疗等政策，保障基本生活； 3. 帮助指导就业创业，根据发展需求，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稳定脱贫人口收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9	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	区农业农村局、区林业局、区医疗保障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教育局、公安局高陵分局、区民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残疾人联合会	区卫生健康局： 1. 做好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慢性病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2. 负责监测符合大病专项救治条件、突发疫情重症患者、负担较重 4 种重点慢性病患者等农户情况，并开展针对性的健康服务帮扶，有效防范因病返贫致贫； 3. 监测农村地区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疫情等对农户的影响情况。 区应急管理局： 1. 指导各单位开展应对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2. 负责监测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生物灾害、火灾等造成返贫致贫风险情况，推送相关灾害数据及受灾农户数量，用于监测预警排查。 区残疾人联合会： 1. 配合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 2. 负责因残返贫致贫风险的监测预警工作。核查比对农户及监测对象持残疾证情况，用于监测预警排查。	1. 通过网格员排查、群众申报、部门筛查等预警方式，及时发现因病、因灾、突发事故等导致家庭收入严重下降生活困难的农户，并纳入监测对象； 2. 开展帮扶救助，综合运用临时救助、低保、医疗等政策，保障基本生活； 3. 帮助指导就业创业，根据发展需求，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稳定脱贫人口收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0	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	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区卫生健康局	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 1. 对动物防疫工作实行统一领导，负责动物疫情防治宣传教育； 2. 制定并组织实施动物疫病防治规划； 3. 承担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 4. 指导街道做好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5. 负责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6. 开展乱丢弃病死动物、病害动物案件查处工作； 7. 对违反动物防疫法律法规行为进行处罚。 区卫生健康局： 1. 负责组织开展易感动物和相关人群人畜共患传染病监测，定期通报监测结果； 2. 发生人畜共患传染病时，及时相互通报信息，并采取相应的预防、防控措施。	1. 协助开展动物疫情防治宣传教育； 2. 配合开展重大动物疫情的监测，及时上报可疑疫情； 3. 在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中，组织力量，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和各项应急处理措施的落实工作； 4. 组织辖区内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工作，配合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开展免疫效果检测工作； 5. 发现乱丢弃病死动物、病害动物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告知相关部门并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六、生态环保（12 项）				
51	农作物秸秆焚烧整治	生态环境局高陵分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区科技工信和商务局	生态环境局高陵分局： 制定农作物秸秆禁烧工作方案，牵头组织开展全区“三夏”“三秋”秸秆禁烧工作和政策宣传。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依法对露天焚烧秸秆行为进行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 负责秸秆综合利用的组织实施工作，会同区科技工信和商务局抓好秸秆综合利用的技术推广等工作。	1. 开展秸秆禁烧宣传教育工作； 2. 明确网格员责任，将禁烧任务分解到村、田、人，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人为焚烧秸秆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3. 配合做好执法秩序维护； 4. 对烟火监控平台反馈的火点信息进行处置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2	污染源普查工作	生态环境局高陵分局	1. 按照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的统一规定和要求，领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污染源普查工作； 2. 对摸排上报的污染源线索进行处置。	1. 开展污染源普查的政策宣传； 2. 动员社会力量参加污染源普查的摸排上报。
53	饮用水水源保护	区水务局、生态环境局高陵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陵分局	生态环境局高陵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陵分局、区水务局等部门： 1.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知识宣传普及工作； 2. 拟订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 3. 组织开展水源保护区划定工作，完善保护区标志和隔离设施设置，明确设立点位、标准和要求； 4. 组织开展水源地环境综合整治，制定整治方案，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 5. 负责生活饮用水违法行为和安全事件的组织协调、指导管理、事件调查、应急处置等工作。	1. 协助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知识宣传普及工作； 2. 对水源地保护区及周边开展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协助做好整治方案实施相关工作； 3. 发生生活饮用水安全事件时，及时上报情况信息； 4. 协助做好生活饮用水安全突发事件的群众安抚等工作。
54	露天焚烧整治工作	生态环境局高陵分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	生态环境局高陵分局： 对接市级部门，向街道提供烟火监控平台反馈火情数据。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做好市政保洁员日常管理，依法对露天焚烧落叶枯草等行为责令改正并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等部门： 按照管理范围，加强日常管理。	1. 宣传禁止露天焚烧垃圾等相关政策； 2. 对烟火系统反馈的火点位开展灭火或上报误报等处置工作； 3. 组织巡查，发现露天焚烧行为后及时制止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5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生态环境局高陵分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	生态环境局高陵分局： 负责牵头制定本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和减排目标，负责辖区内大气污染防治的规划、协调和监督管理。 生态环境局高陵分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等部门： 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政府确定的职责分工，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1. 开展大气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政策宣传； 2. 对收到的空气质量预警信息及时转发各村； 3. 明确网格员对工地、企业、农田等空气污染源的日常巡查职责，对发现的大气污染问题及时劝导、制止，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
56	畜禽养殖污染治理	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生态环境局高陵分局	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 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监督指导养殖场户配套建设粪污处理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行。 生态环境局高陵分局： 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对在从事畜禽养殖活动或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中造成环境污染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	配合对辖区内畜禽养殖污染排放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发现未采取措施乱排乱放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配合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7	水土保持工作	区水务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数据和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水务局： 1. 负责参与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工作，指导水土流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2. 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牵头开展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宣传，查处水土保持违法违规行为。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督促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对施工裸露地的植被恢复和施工现场清理，预防和治理项目施工造成的水土流失。 区交通运输局： 1. 负责督促交通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 2. 督促道路建设中边坡防护及绿化工作； 3. 督促做好道路施工取弃土(石)场的防治处理。 区数据和行政审批服务局： 对辖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组织技术评审机构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技术评审，作出审批决定并公告。	1. 开展水土保持宣传； 2. 在日常工作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配合查处违法行为。
58	节约用水工作	区水务局	负责节约保护监督管理工作，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1. 宣传节约用水； 2. 负责对辖区开展日常巡查工作，对巡查发现的违反《节水条例》的浪费水资源的行为进行初步核实、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
59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工作	生态环境局高陵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水务局	生态环境局高陵分局： 1. 负责组织实施水环境质量的监测、调查评价等工作，发布水环境信息； 2.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和水量进行监督检查； 3. 对违反规定排放污水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水务局： 1. 负责开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政策法规宣传； 2. 负责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	1. 开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政策法规宣传； 2. 配合开展餐饮、建筑、医疗、工业排水户底数排查； 3. 对发现的城镇生活污水违法违规问题及时上报生态环境部门，配合做好城镇生活污水治理、监督检查等工作； 4. 配合核查排水户排水管网中的混接、渗漏、偷排、水质超标等问题，协助督促排水户问题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0	水污染防治工作	生态环境局高陵分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陵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卫生健康局	生态环境局高陵分局： - 负责开展水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知识的宣传； -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黄河流域水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 负责监督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 负责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落实； - 负责统筹规划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负责牵头全区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工作和已整治农村黑臭水体管护的业务指导； - 负责入河排污口的审批与监管； - 负责依法查处水环境违法违规行为。 区水务局： 负责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排查整治。 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监管，指导村民合理使用农药化肥，减少水体污染。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陵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卫生健康局等相关部门： 依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辖区内水污染防治相关工作。	- 开展水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知识的宣传； - 配合生态环境局高陵分局开展辖区内水质监测工作； - 参与生态环境局高陵分局对属地涉水污染建设项目环评和排污许可工作进行现场踏勘，提出相关意见建议； - 配合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和已整治黑臭水体的管护； - 受理破坏水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 对发现违法排污或水污染情况及时上报生态环境局高陵分局，配合查处水环境违法违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1	农村饮水安全	区水务局、区卫生健康局	区水务局： 1. 负责农村饮水安全知识普及及宣传； 2. 推动全面夯实农村安全饮水管理“三个责任人”和工程运行管理“三项制度”； 3. 承担城乡供水建设及建后运行维护，开展节水技术示范推广。组织指导实施辖区内农村饮水水质检测等工作； 4. 开展相关技术推广、培训交流工作； 5. 建设应急备用水源。对破损的农村供水设施及时进行处置； 6. 建立用水户投诉受理机制，公开投诉受理电话资料，及时处理用水户的合理诉求； 7. 负责辖区内供水灾害、应急相关规划编制、信息报送、应急响应处置及组织实施应急供水、恢复建设等工作； 8. 对违反农村饮水安全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自建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卫生监督管理。	1. 协助开展农村饮水安全知识普及宣传； 2. 配合做好管水员培训、考核和管理； 3. 开展供水工程日常管理，发现问题及时处置或上报； 4. 对农村集中式供水设施开展卫生安全巡查； 5. 协助做好农村饮水安全突发事件的群众安抚工作； 6. 做好农村供水用水摸排工作，统计有关建设事项的需求，提出有关管理问题的意见建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2	对非法采矿行为以及利用合法项目非法取土、采石行为的监管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陵分局	1. 负责矿产资源法律法规宣传； 2. 负责对非法采矿、假借土地整治或山体治理项目偷挖盗采行为进行巡查和监督管理，对疑似违法行为或线索进行审查。初步确认违法行为后，组织执法人员到现场取证，对违法行为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限期整改，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逾期不进行整改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局高陵分局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及时向街道、相关部门反馈图斑信息。	1. 统筹街道、村（社区）网格监管力量，对本辖区矿产资源开展日常管理和宣传教育工作。发现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配合做好执法相关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工作； 2. 配合对卫片信息进行实地核查，协助部门对违法者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对逾期未整改到位的，配合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和整改等工作。
七、城乡建设（9项）				
63	农村公路养护管理	区交通运输局	1. 负责全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行业监督管理工作，具体贯彻执行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法规政策，拟定农村公路发展规划、养护工程和日常养护建设计划。 2. 指导和监督农村公路养护工程招投标和发包工作，监督农村公路路政管理。 3. 负责辖区内县乡农村公路的养护管理、道路产权保护、路域环境整治、应急处置等工作。	1. 负责本辖区农村公路（村道）养护管理工作，确定专职工作人员，组织村民委员会做好村道管理养护工作； 2. 开展爱路护路宣传引导工作； 3. 配合做好农村道路建设、管理、养护和隐患排查整改工作，对发现的涉路违法违规行进行劝阻制止、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4	燃气工程建设、经营、使用及安全监管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 贯彻执行有关燃气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宣传普及燃气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组织开展燃气安全使用教育培训； 2. 负责制定行政区域内燃气安全年度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 3. 指导和督促街道开展燃气安全日常监管和检查工作； 4. 制定辖区内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督促和指导城镇燃气企业开展燃气安全事故应急演练； 5. 对液化石油气使用过程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燃气安全政策法规宣传教育。 区交通运输局： 对燃气道路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危运标志灯牌和从业人员资格的检查处理。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燃气销售环节的产品质量、计量监管和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制造等环节的安全检查； 2. 负责燃气流通环节的商品质量和经营市场的监管。 区消防救援大队： 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督促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加强燃气生产、供应、使用等场所的消防安全和公共安全管理，消除火灾隐患。	1. 负责开展辖区内燃气安全政策法规、安全知识的宣传； 2. 负责落实辖区内燃气使用单位（场所）、居民和非居民燃气用户常态化安全检查制度，并开展检查，建立燃气安全隐患排查和问题整改工作台账，引导动员燃气用户安装燃气安全三件套（安全软管、安全阀门、燃气泄漏报警器）； 3. 负责建立辖区内燃气使用单位（场所）、居民和非居民燃气用户基础信息台账，并适时更新； 4. 组织辖区内各类燃气生产经营企业和从业人员，以及各类使用燃气用户端主要负责人、操作人员，参加相关部门组织开展的燃气安全使用教育培训； 5. 配合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消防救援、市场监管等行业监管部门开展燃气安全检查； 6. 对辖区内上级部门交办列入重大隐患的各类燃气安全问题，督促责任单位整改销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5	保障辖区村(居)民供电、供热、供水、供气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区水务局、生态环境局高陵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电力行政执法监察工作，依法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电力部门对电力设施的保护工作，对电力企业和用户执行电力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 负责集中供暖小区供热供暖矛盾协调化解； 2. 负责供热企业资质审核及安全监管； 3. 负责推进辖区内燃气管网互联互通； 4. 负责查处供热过程中的违规行为； 5. 负责燃气企业安全生产综合监管。 区水务局： 负责供水管网维护及水质监测。 生态环境局高陵分局： 监管生活用水水源污染风险。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燃气价格监管。	1. 配合协助处理村（居）民电力投诉及用电纠纷。在突发停电时，协调临时用电需求，配合抢修队伍开展工作。普及安全用电知识，避免因私拉电线等行为引发事故； 2. 受理辖区自备锅炉小区供热温度不达标、收费争议等投诉，开展矛盾协调化解工作。督促自备锅炉供暖小区物业履行按时供热、公开收费标准等服务承诺； 3. 配合开展供水应急协调工作，协调送水车解决临时用水需求； 4. 配合开展燃气安全知识宣传，对辖区天然气管道生锈等燃气安全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开展燃气泄漏事故时疏散群众、秩序维护等工作。
66	新建、改造电动车棚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审批车棚改造方案，监督施工是否符合《城街住宅小区电动车充电设施安装技术标准》等规范； 2. 提供技术指导，确保车棚结构安全、符合规划要求。 区消防救援大队： 1. 负责对充电设施、阻车器等设备进行安全验收，确保符合消防法规； 2. 指导街道开展电动车火灾隐患排查整治。	1. 电动车充电车棚建设意向的统计、上报； 2. 建设过程中的沟通协调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7	乡村建设规划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陵分局	依据国家和省市相关规定，指导各街道编制报批村庄规划。	1. 配合制定并组织实施村（社区）建设规划和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2. 依据相关部门审核结果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68	对村民住宅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和林业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陵分局、区司法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建立农村住房建设质量安全流动抽查与定点监督检查制度； 2. 制定农房建设技术规范，指导施工质量与安全； 3. 检查施工单位资质，查处无资质承建、未按标准施工等行为。 区农业农村局和林业局： 指导宅基地的分配、使用、流转、违法用地查处，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陵分局： 配合区农业农村局和林业局开展农村宅基地违法查处工作，提供执法取证过程中需要的土地地类和规划认定的有关资料。 区司法局： 开展执法监督指导，规范执法程序。	1. 对村民在集体土地上新建、翻新、重建等违规改扩建住宅情况进行排查； 2. 发现有超过标准的进行沟通协调和制止，并及时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报告。
69	农村生活垃圾清运处置工作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区财政局、生态环境局高陵分局、区农村农业和林业局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负责全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管理。 区财政局： 审核并拨付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专项资金，支持设施配备、保洁员薪酬等支出。 生态环境局高陵分局： 1. 监测垃圾转运站、处理设施的污染物排放，防止二次污染； 2. 对有害垃圾处置单位实施环境监管。 区农村农业和林业局： 负责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和村庄保洁等工作。	1. 开展农村垃圾清运设施日常管理，统筹规划村内垃圾收集点、中转站布局； 2. 开展农村生活垃圾收集； 3. 管理农村保洁员队伍。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0	界线界桩管理	区民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陵分局	区民政局： 1. 统筹全区界桩管理工作，制定管护标准，组织联合检查，对街道上报的界桩问题进行核查并协调处理； 2. 负责界桩修复、移动或增设的审批，监督毗邻方共同完成界桩维护，并报市级民政部门备案。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陵分局： 1. 确认界桩位置与地理信息系统的匹配性，提供技术支撑，确保界桩与行政区划图一致； 2. 处理因建设开发需移动界桩的申请，审核项目合规性。	1. 对辖区内界桩进行巡查，检查界桩是否完好，及时清除杂草、淤泥等遮挡物，保持界桩整洁醒目； 2. 发现界桩松动、移动、损坏或丢失时，及时上报； 3. 配合做好各级行政区域界线联检工作。
71	地名管理	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 审核上报道路命名。 公安局高陵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陵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区教育局等有关部门： 在各自职责内负责相关的地名管理工作。	1. 指导各行政村拟定全村道路命名方案，并配有道路位置平面示意图； 2. 对各行政村乡村道路拟定命名方案进行初审公示； 3. 对各行政村乡村公示无异议的道路命名方案进行上报； 4. 其他需要配合的有关地名管理的事项。
八、文化和旅游（7项）				
72	文旅资源普查工作	区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统计辖区旅游接待、公共文化服务情况	配合开展文化资源和旅游资源普查，负责乡村旅游经营数据、群众文化活动开展数据统计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3	景区、旅游民宿和农家乐安全管理	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公安局高陵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陵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1. 负责牵头开展景区、旅游民宿和农家乐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宣传与教育培训活动； 2. 负责监督旅游发展规划的实施，开展旅游民宿等级评定和品牌培育； 3. 制定景区、旅游民宿和农家乐的服务规范与标准，指导完善安全管理制度与服务流程； 4. 督促各部门对景区、旅游民宿和农家乐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开展旅游风险监测评估开展游客安全管理、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报告； 5. 协同公安局高陵分局、应急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景区、旅游民宿和农家乐安全管理工作。 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 负责指导农村区域旅游民宿、农家乐涉及宅基地有关管理工作，允许农户合法拥有的住房通过出租、入股、合作等方式盘活利用推动旅游民宿与农业融合发展，协调改善农村区域旅游民宿人居环境提升。	1. 开展旅游民宿和农家乐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宣传，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指导旅游民宿、农家乐经营者依法办理相应手续，合法经营； 2. 协助相关部门开展消防安全检查，配合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部门； 3. 建立辖区旅游民宿、农家乐生产经营单位台账、日常安全检查台账和通信联络、隐患督办等制度； 4. 配合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做好自然灾害预警提醒、紧急避险、转移安置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4	景区、旅游民宿和农家乐安全管理	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林业局、公安局高陵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陵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公安局高陵分局： 负责旅游民宿、农家乐治安管理，建立警民联动机制，开展旅游民宿、农家乐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 依职权配合公安局高陵分局、文化旅游等部门对旅游民宿、农家乐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对整改工作提出专业化建议做好旅游民宿、农家乐的火灾、自然灾害等救援工作。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陵分局： 负责指导、监督旅游民宿、农家乐开发经营中涉及地质灾害的防范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 负责指导旅游民宿、农家乐房屋结构安全鉴定工作，加强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和从业人员监督管理，指导做好燃气安全监管。	1. 开展旅游民宿和农家乐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宣传，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指导旅游民宿、农家乐经营者依法办理相应手续，合法经营； 2. 协助相关部门开展消防安全检查，配合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部门； 3. 建立辖区旅游民宿、农家乐生产经营单位台账、日常安全检查台账和通信联络、隐患督办等制度； 4. 配合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做好自然灾害预警提醒、紧急避险、转移安置等工作。
75	公益文化活动	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委宣传部	区文化和旅游局： 1. 负责拟定全区文化事业发展规划，制定公益文化活动的年度计划和实施方案，明确资金分配、项目重点及考核标准； 2. 对行政区内的文化资源进行统筹，承担全区群众文化活动的组织、培训及非遗保护工作。指导街道、村（社区）开展非遗进校园、传统节日展演等活动。提供文化表演相关专业培训，提升基层文艺骨干能力。 区委宣传部： 负责指导全区农家书屋的建设工作。	1. 结合辖区实际需求，策划并执行公益文化活动； 2. 管理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组织广场舞、秦腔大赛等常态化活动； 3. 维护村（社区）文化活动室、农家书屋等设施，配合区文化和旅游局推进“乡村公共文化服务直通车”项目； 4. 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开展文化活动过程中的安全保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6	全民健身工作	区文化和旅游局	1. 负责确定区级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人并督促严格履行管理职责，对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开放、服务和管理进行监督管理，查处破坏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妨碍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和运行的行为，负责对城市公共文化体育设施进行维护； 2. 组织全区性的公共文化体育活动。	负责辖区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日常监督管理，做好辖区体育场地设施统计，并组织辖区群众参加区级及以上体育活动。
77	文化场所和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日常监督管理	区文化和旅游局	1. 对文化场所开展日常巡查，并依法开展行政处罚； 2. 对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依法处理。	对辖区旅行社、书店、图书馆、网吧等文化场所、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等，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进行上报。
78	文物保护	区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工作，加强基层文物安全工作组织领导。	配合开展文物保护政策宣传、文物普查工作。
九、综合政务（1 项）				
79	建设“15 分钟政务服务圈”	区数据和行政审批服务局	牵头制定实施方案，明确服务事项清单、建设标准及考核机制，确保“事权下放”与基层承接能力匹配。	1. 统筹规划与执行负责落实区级实施方案，制定本街道“15 分钟政务服务圈”建设细则，明确服务站点布局、设施配备等具体要求；2. 组织社区推进标准化便民服务中心（站）建设；3. 服务事项下沉与办理承接区级下放的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如社保、医保、民政等），通过“一窗受理”模式实现综合服务。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生服务（18 项）		
1	完成计生家庭关爱保险任务指标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追缴违规领取计划生育各类奖扶资金、补助资金
3	对符合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申请条件的家庭进行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对符合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申请条件的家庭进行审核、确认
4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确认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5	出具适龄儿童、少年到非户籍所在地入学申请证明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6	适龄儿童、少年休学、延缓入学审批	承接部门：区教育局 工作方式：适龄儿童、少年休学、延缓入学审批
7	门诊费用报销	承接部门：区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进行门诊费用报销
8	住院费用报销	承接部门：区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进行住院费用报销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区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10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街道）进行考核
11	对违规领取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对违规领取 70 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12	对个体工商户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依法查处监管职责范围内的无证经营行为、质量违法行为、特种设备事故、价格举报等
13	个体工商业务咨询、政策解答及各类信息综合查询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个体工商业务咨询、政策解答及各类信息综合查询（除个体营业执照设立、变更、注销等行政审批业务方面的咨询）
14	创业担保贷款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申请人在网上进行资料填写提交；区就业中心审核资料，符合条件进行受理，不符合条件，驳回申请；符合条件的通知企业准备相关资料，开展实地调查并出具调查报告；区就业中心评审会审批，向经办银行推荐；银行对企业审查，办理贷款手续；签订借款合同，银行放款
15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	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在辖区内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17	就业帮扶培训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对有就业需求的群众进行帮扶培训
18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统计创业实体及就业务工信息
二、平安法治（11 项）		
19	对主要街道两侧和重点区域的临街建筑物、构筑物的屋顶、阳台外和窗外吊挂、晾晒或者堆放影响市容的物品,平台、阳台内堆放的物品超出护栏;临街建筑物的外墙安装的防护栏、空调外机、遮阳棚违反规定,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主要街道两侧和重点区域的临街建筑物、构筑物的屋顶、阳台外和窗外吊挂、晾晒或者堆放影响市容的物品,平台、阳台内堆放的物品超出护栏;临街建筑物的外墙安装的防护栏、空调外机、遮阳棚违反规定,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20	对城市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设置的交通、电信、邮政、电力、环境卫生等各类设施施工作业完成后存留废弃物、未清理现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城市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设置的交通、电信、邮政、电力、环境卫生等各类设施施工作业完成后存留废弃物、未清理现场的处罚
21	对违反规定在城市的建筑物、构筑物、公共设施、路面和树木等处刻画、涂写、喷涂等影响市容的行为以及违反规定张贴、悬挂宣传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违反规定在城市的建筑物、构筑物、公共设施、路面和树木等处刻画、涂写、喷涂等影响市容的行为以及违反规定张贴、悬挂宣传品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2	对食品摊贩未在划定的经营地点、经营时间从事经营活动，影响道路畅通、交通安全、居民正常生活，未及时清理场地，破坏环境卫生、整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食品摊贩未在划定的经营地点、经营时间从事经营活动，影响道路畅通、交通安全、居民正常生活，未及时清理场地，破坏环境卫生、整洁的处罚
23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 工作方式：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24	对广告违法行为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广告违法行为的监督管理
25	人行道车辆违规停放整治工作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人行道车辆违规停放整治工作
26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危化品安全监督检查
27	电梯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电梯安全监督检查
28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时处理检查发现问题，规范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管理和使用
29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区消防大队 工作方式：按照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指导重点单位、社区建立微型消防站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三、乡村振兴（8项）		
30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 工作方式：开展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31	开展辖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 工作方式：审核辖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
32	开展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陵分局 工作方式：开展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33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销售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 工作方式：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销售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进行处罚
34	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死亡畜禽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 工作方式：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由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
35	废旧农膜回收工作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 工作方式：开展废旧农膜回收宣传工作
36	对农药销售、使用的巡查管理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 工作方式：对农药销售、使用的巡查管理
37	对肥料销售、使用的巡查管理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 工作方式：对肥料销售、使用的巡查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四、生态环保（5项）		
38	对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排放油烟的日常监管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行政处罚
39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 工作方式：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40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承接部门：生态环境局高陵分局 工作方式：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41	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	承接部门：生态环境局高陵分局 工作方式：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应急减排清单
42	开展水环境质量监测和应急监测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开展水环境质量监测和应急监测
五、城乡建设（6项）		
43	物业管理区域划分工作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一是开展实地勘察，对物业规模、建筑布局、共用设施等情况全面摸排； 二是征求街道、社区、建设单位等多方意见建议； 三是严格审核把关，依据相关法规和技术标准，结合实际情况，科学划定物业管理区域，确保划分合理合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4	对辖区内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进行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对辖区内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进行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
45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进行房屋安全评估
46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47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进行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48	地名信息数据核查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实地核查、资料比对、系统录入、技术辅助
六、文化和旅游（1项）		
49	指导建立社区健身组织等各类自治性体育组织	承接部门：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指导建立社区健身组织等各类自治性体育组织

